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00 环罚决字〔2025〕34 号

信阳市军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3MAEN658D7R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兰店街道办事处筹建处兰店村
10 号

法定代表人：马建军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信阳市军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贮存的萤石砂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信阳市军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共 1 页；授权委托书共 1 份共 1 页；法定代表人马建军身份证复印件和被委托人马瑞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共 2 页；2、平桥区人民政府第六批清理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保备案公告 1 份共 1 页；3、2025 年 7 月 3 日由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王卫国、黄成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 份共 3 页；现场检查（勘验）示意图 1 份共 1 页，2025 年 7 月 7 日制作《调查询问笔录》1 份 3 页；信阳市军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堆料场现场照片 3 张共 3 页。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7 月 10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

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500 环责改字〔2025〕32 号），责令你单位对露天堆放的萤石砂进行覆盖，防治扬尘污染。

2025 年 7 月 21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信阳市军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露天堆放的萤石砂已购买防尘网进行覆盖。

2025 年 8 月 5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500 环罚告字〔2025〕30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

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采取部分密闭措施导致扬尘污染的，
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量，内容：100 吨
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
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
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
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占地面积，内容：占地面积 100m² 以
上 500m² 以内的，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
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
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
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
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9，其余
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 3, 1, 1, 1]，处罚金额(X)：
29600，代入公式： $29600 = 10000 + (100000 - 10000) \times [(3/5)^2 + (1^2 + 1^2 + 1^2 + 1^2 + 1^2 + 3^2 + 1^2 + 1^2 + 1^2) / (5^2 \times 9)]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296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案违法行为
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贰万玖仟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
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征收管理系统。（缴款方式：通过支付宝或银行 APP 扫描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电子缴款书上二维码进行缴纳，电子缴款书随本通知一并送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信阳市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3 日